

附件 2: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|
| 建设单位 | | | |
| 工程名称 | | | |
| 建设地址 | | | |
| 建设规模 | | 合同价格 |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| | |
| 设计单位 | | | |
| 施工单位 | | | |
| 监理单位 | | | |
|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
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
| 总监理工程师 | | 合同工期 | |
| 备注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